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120250201059988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经纬评报字（2025）第014号
评 估 值： 98777.64(万元)
报告签字人： 董世坤（矿业权评估师）
李秀芝（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4 号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采矿权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需对该采矿权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主要评估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储量：根据“关于《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23号）、“《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2〕23号）及《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区面积：42.35 平方千米）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38199.30 万吨，累计动用煤炭资源储量 11903 万吨，保有煤炭（探明）+（控制）+（推断）资源储量 26296.30 万吨。

2、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区面积：42.35 平方千米）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煤炭（探明）+（控制）+（推断）资源储量 24476.33 万吨。

3、历年动用资源量：根据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提交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原六矿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 4088.13 万吨。②深部扩大区（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与相对应的五煤组和四煤组部分资源储量调入“六矿”）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 1250.81 万吨。

4、可采储量：

《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该矿推断资源储量取 0.8 的可信度系数调整后予以设计利用，采用地下开采，立斜井多水平混合开拓方式，开采方法为单一走向长壁后退式综合机械化回采工艺，自然垮落法管理顶板，产品方案为原煤，永久性煤柱损失（边界煤柱、断层煤柱、父城遗址煤柱、500 千伏输变电煤柱）9565.42 万吨，工业场地及井筒保护煤柱 1457.62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8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可采储量为 10489.84 万吨，生产规模为 32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为 1.3，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25.22 年，期间采出原煤量 8069.11 万吨。评估用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 313.63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 612960.50 万元，净值 356777.00 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648.50 元/吨，单位总成本 446.34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393.97 元/吨，折现率 8%。

5、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历史以往未进行过矿业权价款评估，仅预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①原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采矿许可证内资源储量有偿处置：

2021 年 11 月 3 日，新华区地质矿产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税务局签署《协议》，约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2021 年 11 月底预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2500 万元，2022 年 9 月前在预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25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8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预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合同》，约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2023 年 11 月底前预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2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4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预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合同》，约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2024 年 10 月底前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500 万元。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已实际全额缴纳上述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 9500 万元。

②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新华区六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有偿处置：

2022 年 7 月 8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2410180），约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1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出让收益 23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全面清算。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已实际缴纳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 61263.38 万元（含集团代付 27823.38 万元）。

6、本项目须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

①原六矿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 4088.13 万吨（可采储量 3393.15 万吨）须进行有偿处置。

②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新华区六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为了便于评估值与探矿权竞得价比较，本项目需对全部资源储量 20523.20 万吨（可采储量为 8898.99 万吨/包含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7、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号),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以外的1/3焦煤、焦煤、肥煤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8元/吨。煤基准价采用煤层埋藏深度进行开采条件系数调整,800米<煤层埋深≤1000米,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95%计;1000米<煤层埋深≤1200米,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90%计。

以上述市场基准价核算:①原六矿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可采储量3393.15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27145.20元。②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新华区六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全部可采储量8898.99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67701.38万元。

评估结论: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相关评估资料为基础,通过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98777.64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捌仟柒佰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其中:①原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4088.13万吨(可采储量3393.15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7266.80万元;②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20523.20万吨(可采储量为8898.99万吨/包含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71510.84万元。

区域		须有偿处置 可采储量 (万吨)	市场基准价 核算结果 (万元)	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结论 (万元)
①	原六矿保留区 (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	2457.76	19662.08	19750.16
		935.39	7483.12	7516.64
		3393.15	27145.20	27266.80
②	深部扩大区 (含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 日动用可采储量)	2727.77	21822.16	21919.92
		3616.08	27482.21	29058.23
		2423.07	17446.10	19471.40
		132.07	950.90	1061.29
		8898.99	67701.38	71510.84
合计		12292.14	94846.58	98777.64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原六矿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23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动用资源储量36.69万吨、2024年10月31日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无动用资源储量、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3645.81万吨，合计资源储量3682.50万吨；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新增空白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查明资源储量2029.30万吨。上述原六矿保留区和新增空白区合计资源储量5711.80万吨按照原煤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煤炭（原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2.4%）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新华区六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71510.84万元，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61263.38万元。根据2021年9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宝丰县贾寨-郟县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第三条约定：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探矿权竞得价的，须补交超出部分的出让收益；低于探矿权竞得价的，出让收益不退还。详见下表：

区域	本项目评估 应缴出让 收益金额 （万元）	已预缴出让 收益金额 （万元）	应补缴出让 收益金额 （万元）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 （2006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7266.80	9500.00	17766.80
深部扩大区 （原探矿权分割）	71510.84	61263.38	10247.46
合计	98777.64	70763.38	28014.26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



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出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出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②2022年2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受托，编制提交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2022年4月28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2〕23号）。2022年8月8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23号）。

为了追溯2006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以及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矿山资源储量变化和出让收益的缴纳情况，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以《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评审确认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基础，编制提交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

本项目评估资源储量相关数据主要依据上述报告。

③本项目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确定原则为：

原六矿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4088.13万吨属未完成有偿处置，本项目须进行矿业权出让



收益评估。

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新华区六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为了便于评估值与探矿权竞得价比较，本项目需对全部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调出区（原采矿许可证内，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外，五煤组和四煤组调出至“四矿”范围）2006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动用资源储量1209.10万吨属未完成有偿处置，由评估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对“四矿”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处置，本项目不再纳入评估范围。

舍弃区动用资源储量均为2006年9月30日之前动用，本项目无需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④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编制时，因矿业权人提供的煤厚情况及采动范围与实际开采情况不符，依据矿业权人提供的真实采掘平面图及煤厚点重新计算，并与矿山历年储量年报数据对比，深部扩大区（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1250.81万吨。本项目深部扩大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已包含上述动用资源储量。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矿业权评估师：李秀芝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